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7/01

列印時間：114/06/30 16:2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運輸監理科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梁必欣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802
	傳真號碼	(07)2299865
	電子郵件信箱	bishin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83
	標案名稱	114年度高雄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(派遣車隊)服務品質評鑑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-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800,000元 捌拾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800,000元 捌拾萬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	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資料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07/0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
截止投標	114/07/14 17:30
開標時間	114/07/15 14:00
開標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20000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履保品質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履保品質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市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於簽約日起於各階段期限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(詳如招標文件-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1.2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5.20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勞務案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摘要如下，依投標須知內容為準：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 (二)納稅證明：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。 (三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 (四)報價單(含經費分析表)。 (五)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。

	(六)企劃書乙式。 (七)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(列印電子領標憑據紙本)。 (八)押標金繳納憑據。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	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(一)電子領標網址： http://web.pcc.gov.tw/ (二)本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 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 (四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五)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 (六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可向公司、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 (七)其他 *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本次公告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，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，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 * 開標時，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出席證明」、「授權書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視同放棄，並喪失前述各項權利；對於本機關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，視為同意。 * 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金額者，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(請投標廠商一併檢附經費分析表，未檢附者，所投之報價單無效。) *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、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07-3313655、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 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	

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新增時間	114/06/30 16:25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：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